

#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

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将于 2021年 1月 14日正式发售,推广期为 2021年 1月 14日至 2021年 1月 15日,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情况对设立推广期进行调整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,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。

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万元,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人,且不超过 200人。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万元(不含参与费)并可追加认购,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 10万元人民币。

本集合计划属于 R4(中高风险)风险投资品种,适合风险识别、评估、承受能力 C4(积极型)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。

本集合计划面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,对于未经管理人及推广机构认可的委托人,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。

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,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,请于推广期内前往以下推广机构办理参与手续,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,并按照推广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



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:

1、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
网址: <https://am.huajingsec.com/>

服务热线: 021-60156868



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3日

